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補充公告 有關自願性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及提供股東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提供股東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於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合營公司僵局情況的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倘須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及／或訂約方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事宜未能達致一致同意(「僵局」)，則於訂約方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僵局通知後，各訂約方的行政總裁須友好及真誠地尋求解決僵局。如僵局未能於30天期限內解決，則(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持有反對意見的一方可自行酌情選擇以按照合營協議釐定的價格向另一方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股份，惟不得實施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額外補救措施。

* 僅供識別

根據合營協議，如持有反對意見的一方行使上述向另一方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股份之選擇權（「要約」），則另一方可自行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如持有反對意見的一方並無作出要約，或如另一方以書面通知拒絕要約，則訂約方須著手對合營公司進行清盤，而與有關清盤程序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合營公司自行承擔。

因此，倘出現僵局且BuildStar作出要約，則川林可自行酌情選擇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本公司將於行使有關選擇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彭耀傑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